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1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德阳市长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四川广汉市南兴镇东岗村 |
| 3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4 | 法人代表姓名 | 李俊 |
| 5 | 检查时间 | 2020年10月14日 |
| 6 | 检查人员姓名、 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杨传宝科长(川F031029)、张超副科长（川F031043） |
| 7 | 检查内容 | **按照《四川省安全生产“铸安2020”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企业自查发现问题清单》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。** |
| 8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.未见卷扬系统钢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.2.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完善.3.卷扬系统钢丝夹不符合要求，导向轮深度未满足1.5倍钢丝绳直径要求.4.铸造场所房顶有孔洞.5.深井四周未设置防铝液流入的挡板.6.除尘器收集的铝尘堆积场所未设置防水进入措施，储存量过大.7.铸造区域引风机轴承使用冷却水不符合要求.8.引定盘托架液压系统漏油。9.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记录培训学时，存在新员工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情况。10.无危险作业管理档案资料。11.未按规定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。12.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应急储存设施。13.铸造区域未设置的紧急排放设施内存放铝杂物。14.有一台熔炼炉的天然气未设置自动点火装置。 |
| 9 | 处置情况 | 请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对以上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，督促企业及时整改，并将处置情况及整改情况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。 |